

警察通例

第 24 章

警犬

24-07 警犬 – 患病、咬傷及受傷

倘警犬咬傷人或使任何人受傷，必須立即讓該人獲得治理。領犬員須立即向事發地點所屬分區的警署的值日官報告，以便值日官在資訊通用系統內作適當記錄。領犬員亦須經警犬隊督察／高級督察（行動）或督察／高級督察（訓練及支援）通知警犬隊總督察。

02/17
05/11
07/15

2. 如果受傷人士為警務人員，須按照有關職安健程序跟進。凡有警犬於使用武力或意外咬傷公眾人士，警犬隊總督察須向警察總部高級警司（行動）於 48 小時內呈交初步報告，同時將該副本交給事發地點所屬分區的分區指揮官，報告格式載於程序手冊 24-07(4)，隨後警犬隊總督察須於一個月內向警察總部高級警司（行動）呈交雜項調查報告。

07/15

24-09 有關警犬的一般規定

除合格的領犬員外，任何警務人員均不得試圖干預警犬的使用，或進入警犬專用的犬舍，除非有警犬隊人員陪同。如遇到緊急情況，或獲所屬單位指揮官授權，則屬例外。

2. 因任何原因而扣押於警署內的任何動物，應在犬舍視線範圍之外及遠離警犬犬舍。

